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1年3月29日第378/E256/VI/GPAL/2021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2021年3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3月3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自第11/2018號法律修改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生效至今，治安警察局每年接收的集會及遊行書面預告如下（統計數據按活動進行日計算）：

	2018年9月13日至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月1日至 2月28日
集會預告	48	160	78	12
不容許	0	2	5	0
發起人 取消活動	2	14	4	2
遊行預告	9	30	9	0
不容許	0	0	2	0
發起人 取消活動	3	22	5	0

2019年的不容許決定是因相關集會的主題及目的違法；2020年的不容許決定是根據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遵守衛生局發出的防疫指引，避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澳門傳播，對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危害。

警方就每宗集會及遊行預告，均嚴格按照《集會權及示威權》法律作出處理，如有關預告未能符合法律規定，警方會依法作出通知，然而集會或遊行活動的發起人在作出預告後的任一階段均可按其個人意願撤回有關預告。《集會權及示威權》對於當局在法定條件以外，阻止或企圖阻止自由行使集會權或示威權者，已明確規定有關法律後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就質詢第二點，特區政府尊重和維護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包括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然而，任何權利和自由都不是絕對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規定：“和平集會的權利應被承認。對此項權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的限制。”依據《集會權及示威權》第 2 條，在不妨礙批評權之情況下，不容許目的在違反法律之集會及示威。因此，即使是和平集會，倘若集會目的具有違法性，危害到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警方就必須依法作出不予容許的決定，在此警方的行為並無自由裁量的空間。

《行政程序法典》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公共行政當局機關之活動，應遵從法律及法且在該機關獲賦予之權力範圍內進行，並應符合將該等權力賦予該機關所擬達致之目的”。警方一直依法保障澳門居民行使集會權及示威權，並依法對集會和遊行預告作出處理。對當局不容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集會或遊行預告的發起人可依照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第十二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就質詢第三點，保障公民行使基本權利和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均是警方的法定職責。根據《集會權及示威權》第十條，警方採取必要措施，使集會或示威在進行時免受可妨礙參與者自由行使權利之反示威之干擾，並可派駐執法人員在適當地地方以保證示威者的安全。同時，警方也應依照第 14/2018 號法律《治安警察局》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維持公共秩序、安全及安寧，注意任何可能擾亂安寧及影響居民日常生活的行為等。因此，警方一直以來在保障居民行使集會權及示威權的同時，也會評估每個集會或遊行活動對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的影響，必要時依法作出適當限制措施。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21 年 4 月 22 日